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欽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欽壕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欽壕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院判決各處有期徒刑6月（共3罪）、5月、3月（共7罪）、2月（共5罪），並經本院裁定被告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29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上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累犯，且其前案與本案均為涉犯保護財產法益之罪，可知被告屢經處罰，仍未悔改，足見被告之刑罰感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以資矯治。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物品，竟以竊盜之方式，不法牟取本件之財物，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

01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審酌本案被告竊盜之
02 目的、手段，以及被告於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3 無業、生活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緝卷第17頁），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6 查被告竊得之龍蝦，應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因竊得之物品
07 業經被害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08 3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吳啟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林雅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505號

05
06 被 告 鄭欽壕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籍設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
08 （臺北○○○○○○○○○○）

09 現居居無定所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鄭欽壕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臺灣士林
15 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1293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
16 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1883號、104年度審訴字第307號判
17 決，各判處6月（共3罪）、5月、3月（共7罪）、2月（共5
18 罪），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430號裁定
19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1月29日執行完
20 畢出監。鄭欽壕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10日0時20分
21 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御讚堂火鍋店時，見
22 葉長旺所有放置於店外魚缸內養殖之龍蝦無人看管，竟意圖
2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自魚缸內竊取龍
24 蝦1隻（價值新臺幣1,180元），並藏放於自身之後背包內。
25 嗣葉長旺發覺龍蝦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在臺北市中山區林
26 森北路與南京東路1段路口攔查到鄭欽壕，經鄭欽壕同意搜
27 索後，於鄭欽壕之後背包內扣得龍蝦1隻，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欽壕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1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葉長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現

01 場照片6張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臺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3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05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此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06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7 意再犯本案罪名相同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8 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竊得之龍蝦1隻，業經發還予被
09 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證，爰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周芳怡

16 檢 察 官 吳啟維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書 記 官 李佳宗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